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94號

原告 黃俐榮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鏡登

被告 楊秋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